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281號

再 抗告 人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抗字第149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487條定有明文。此項抗告，應包括再抗告在內。本件原裁定係於民國 107年11月22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2日，算至同年12月4日止，即告屆滿，乃再抗告人遲至同年月 5日始提出再抗告狀，顯逾上開不變期間，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